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6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宣尹

選任辯護人 蔡明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5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670號、109年度偵字第35165號、110年度偵字第3077號、110年度偵字第3094號、110年度偵字第270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事實欄三所示幫助洗錢部分撤銷。

王宣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王宣尹（通訊軟體LINE暱稱「多」）與時韻筑（LINE暱稱「啾媽」、「Sunny」）前係同事，廖惟同（LINE暱稱「紫麟」，此部分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為王宣尹之男友。時韻筑在外積欠債務約新臺幣(下同)24萬4,750元，王宣尹利用時韻筑之信任，與廖惟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明知其等並無意願及能力為時韻筑整合債務，仍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某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麥當勞餐廳2樓，向時韻筑謊稱：王宣尹於財務公司上班，時韻筑可以申辦門號、向地下錢莊借款等方式湊齊25萬元，供王宣尹將款項存入人頭帳戶內，待半年後王宣尹即會返還該25萬元予時韻筑，供時韻筑償還原先對

01 外積欠之債務，期間內申辦之門號及向地下錢莊之借款則會
02 移轉至財務公司之人頭，無須償還債務云云（此一詐術下稱
03 債務整合方案），致時韻筑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先後以下
04 列方式交付財物予王宣尹、廖惟同：

05 (一)時韻筑於109年3月19日晚間依王宣尹指示前往新北市○○區
06 ○○路○段00號遠傳電信五股成泰門市，辦理手機門號(000
07 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共3張、1
08 支三星手機，並於當日晚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
09 統一超商集德門市，將上開門號SIM卡3張及手機1支均交付
10 王宣尹，嗣後王宣尹告知時韻筑只有手機成功出售，謊稱已
11 將出售所得之1萬4,000元存入供債務整合之人頭帳戶(實為
12 王宣尹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3 稱王宣尹中信帳戶)，王宣尹、廖惟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時
14 韻筑詐得上開門號SIM卡3張及手機1支。

15 (二)時韻筑與其當時之男友陳威棟與王宣尹、廖惟同一同於109
16 年3月22日18時許，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之8
17 5度C店處，由時韻筑向順心借貸公司借款5萬元，預扣第一
18 期利息後，實借得4萬元；另於同日20時許，在新北市○○
19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重樂門市處，由時韻筑向黃翊魁借
20 款10萬元，實借得8萬元，時韻筑將上揭共12萬元款項，於
21 同日在上開租賃車輛內交付予王宣尹，王宣尹謊稱將款項存
22 入供債務整合之人頭帳戶，實則存入王宣尹中信帳戶，王宣
23 尹、廖惟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時韻筑詐得12萬元。

24 (三)時韻筑於109年3月23日晚間至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之環
25 球融資辦理借款，因而取得2,000元款項，時韻筑並於當日
26 將該2,000元交付予王宣尹，王宣尹謊稱將款項存入供債務
27 整合之人頭帳戶，實則存入王宣尹中信帳戶，王宣尹、廖惟
28 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時韻筑詐得2,000元。

29 (四)時韻筑於109年3月25日18時2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
30 0段00號1樓萬事達當舖(下稱萬事達當舖)，以其所有機車
31 質押借款4萬元，實得3萬2,900元，時韻筑於同日晚間在王

01 宣尹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住所，將上揭3萬2,900
02 元交予王宣尹，王宣尹、廖帷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時韻筑詐
03 得3萬2,900元。

04 (五)王宣尹告知時韻筑、陳威棣尚未湊到足額款項，謊稱可出借
05 金融帳戶予他人做賭博之用，陳威棣依指示交付其玉山銀行
06 帳戶資料後（此部分詳如後載事實二、(四)所述），復稱需有
07 手機號碼綁定上開帳戶，再要求時韻筑申辦手機門號，而由
08 時韻筑於109年3月26日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09 張，並將該SIM卡交付王宣尹，王宣尹、廖帷同即以此方式
10 共同向時韻筑詐得上開SIM卡1張。

11 二、王宣尹、廖帷同（此部分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於
12 109年2月24日將上開不實之解決債務方案告知時韻筑後，時
13 韻筑將上情轉知陳威棣（LINE暱稱「Marco」），陳威棣向
14 王宣尹詢問詳情，王宣尹、廖帷同遂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9年2月間某日，在
16 新北市中和區某統一超商店內，再向陳威棣謊稱可以債務整
17 合方案解決時韻筑債務，致陳威棣亦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
18 先後以下列方式交付財物予王宣尹、廖帷同：

19 (一)陳威棣於109年3月21日某時許前往五股成泰路遠傳門市，申
20 辦遠傳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共2張
21 及2支iPhone11手機後，於同日18時30分許，在新北市○○
22 區○○路0巷0號前，將上開門號SIM卡2張及手機2支均交付
23 與王宣尹，王宣尹、廖帷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陳威棣詐得上
24 開門號SIM卡2張及手機2支。

25 (二)陳威棣、時韻筑與王宣尹、廖帷同一同於109年3月22日18時
26 許，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之85度C店處，由
27 陳威棣向順心借貸公司借款5萬元，預扣第一期利息後，實
28 借得4萬元，陳威棣並將該款項於同日在上開租賃車輛內交
29 付予王宣尹，王宣尹謊稱將款項存入供債務整合之人頭帳
30 戶，實則存入王宣尹中信帳戶，王宣尹、廖帷同即以此方式
31 共同向陳威棣詐得4萬元。

- 01 (三)陳威棣於109年3月25日下午某時許前往萬事達當舖，將其所
02 有機車質押借款6萬元，實得5萬3800元款項，陳威棣於自行
03 補足200元後，於同日晚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將5
04 萬4000元款項交與廖惟同(該5萬4000元款項於同日以5萬700
05 0元之數額存入王宣尹中信銀帳戶)，王宣尹、廖惟同即以此
06 方式共同向陳威棣詐得5萬4000元。
- 07 (四)王宣尹告知陳威棣尚未湊到足額款項，謊稱可出借金融帳戶
08 予廖惟同之友人使用，一個帳戶將一次性支付2萬元至2萬50
09 00元之價金，陳威棣即於109年3月26日14時許，提供其申辦
10 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威棣
11 玉山帳戶)提款卡、存摺、密碼(下稱陳威棣玉山帳戶資
12 料)予王宣尹，又王宣尹復向陳威棣誑稱需有手機號碼綁定
13 上開帳戶，乃再要求申辦手機門號，而由陳威棣於109年3月
14 26日申辦0000000000號門號，並將sim卡交與王宣尹。王宣
15 尹、廖惟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陳威棣詐得玉山帳戶資料及00
16 00000000號門號SIM卡1張。
- 17 (五)陳威棣於109年3月26日21時許，在停放於新北市蘆洲區中興
18 街之車內，將其於同日提領之15萬元現金交與王宣尹，並於
19 同日23時34分許，依照王宣尹指示，以現金存款方式將1萬
20 元存至王宣尹指定之不知情之陳廖香蓮(即廖惟同之母)中
21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廖香蓮中
22 信帳戶，實際入帳時間為109年3月27日2時18分4秒)，該1
23 萬元旋於109年3月27日2時18分34秒轉匯至王宣尹中信帳
24 戶。王宣尹、廖惟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陳威棣詐得16萬元。
- 25 (六)陳威棣於109年3月27日10時許，將提領之29萬元現金交付王
26 宣尹、廖惟同，該款項旋於同日13時20分起至13時23分止分
27 次存入王宣尹中信帳戶。王宣尹、廖惟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
28 陳威棣詐得29萬元。
- 29 (七)陳威棣於109年3月29日8時29分依照王宣尹指示，以現金存
30 款方式將1萬元存至王宣尹指定之陳廖香蓮中信帳戶，該款
31 項旋於同日11時33分轉匯至王宣尹中信帳戶。王宣尹、廖惟

01 同即以此方式共同向陳威棣詐得1萬元。

02 三、嗣王宣尹、廖惟同（此部分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
03 取得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後，依其等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均
04 能預見如將該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
05 犯罪之用，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6 竟基於縱此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等本意而幫助詐欺取財及
07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09年3月26日至同年月30日間某
08 時，由王宣尹將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轉交廖惟同所介紹之不
09 詳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
10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1 意聯絡，分別對陳怡文、陳喬慧及李宥慧施以詐術，致陳怡
12 文等3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陳威棣玉山帳戶內（詐騙
13 時間及方式、各被害人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14 示），旋均遭提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
15 得。

16 四、案經時韻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陳威棣訴由新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陳喬慧訴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
18 雄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怡文訴由屏東縣
19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
20 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審判範圍：

24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25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2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宣
27 尹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被告上訴狀所載及其於本院準
28 備程序時所述（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第242頁），被告係
29 就原審判決其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原
30 判決被告有罪部分，其餘部分即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
31 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

01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
03 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
04 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
05 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06 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訊之被告矢口否認有為上揭犯行，辯稱：我並未向告訴人時
09 韻筑及陳威棣說明債務整合方案，且案發期間我名下中信帳
10 戶係由共同被告廖帷同使用，錢都是共同被告廖帷同收取，
11 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也是由共同被告廖帷同收走，我若不聽
12 從共同被告廖帷同指示，會遭他毆打云云。經查：

13 一、事實欄一部分：

14 (一)被告與共同被告廖帷同曾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時
15 韻筑謊稱：可以債務整合方案解決告訴人時韻筑債務云云，
16 致使告訴人時韻筑陷於錯誤等節：

17 1.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2月
18 24日，被告要我去向地下錢莊借款，我本身有債務問題，被
19 告說可以幫我做清償債務，並表示她在財務公司上班，有兼
20 職，有辦法幫助我把債務做一個整合，然後做一個抵銷，當
21 時還有共同被告廖帷同在場，地點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
22 段麥當勞二樓；被告要我先向地下錢莊借錢，我簽完本票，
23 被告說她手上有很多身分證，可以將我欠的債務轉讓被告所
24 說身分證那些的人身上，我當下也覺得很奇怪，但被告說因
25 為她在財務公司上班，那些人欠財務公司錢，所以他們就
26 可以幫忙還款，我當初跟被告說的是有25萬元債務等語（分
27 見109年度偵字第22670號卷【下稱偵22670卷】第206頁、第
28 232頁；原審卷二第34、40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廖帷
29 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在109年2月有與被告一起在麥當勞跟
30 告訴人時韻筑見面，當天被告說告訴人時韻筑要跟她見面，
31 然後說想要談什麼整合債務的問題，被告就跟告訴人時韻筑

01 說，叫告訴人時韻筑自己問我，被告是不是在做幫人家整合
02 債務的，我之前也有借過錢，也是這樣按照被告的方法下去
03 結清，後來我就點頭，依我的理解，被告說可以找另外一個
04 人頭，然後過戶過去，就變成那個人欠款，告訴人時韻筑就
05 不用還錢等語（金訴卷二第172、173頁）大致相符。再參酌
06 被告與告訴人時韻筑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曾對
07 告訴人時韻筑稱：「你像我幫她用的都是能轉移的，像門號
08 跟借款都是能轉移的」、「甚至沒有任何法律責任而且比較
09 單純簡單」，告訴人時韻筑回稱：「嗯所以我要去這樣做
10 嗎」、「目前25先這樣吧」，被告覆以：「還沒到25，2470
11 00，反正你的我會轉給別人，忘了我那時就找好了」等語，
12 此有被告與告訴人時韻筑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擷圖等件在卷
13 可參（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刑事偵查卷宗【下稱屏
14 警卷】第177頁）。綜合上情勾稽以觀，足見被告有於事實
15 欄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時韻筑謊稱：可以債務整合方案解
16 決告訴人時韻筑債務云云一節，堪以認定。

17 2.再參以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承：案發
18 當時被告是在做按摩店的櫃檯，並沒有在做代辦等語（見原
19 審卷一第344頁），足見被告向告訴人時韻筑稱其「在財務
20 公司上班」、「幫人家整合債務」云云顯屬不實；被告明知
21 上情，確仍將上開不實之事項告知告訴人時韻筑，共同被告
22 廖惟同並在場配合被告對其說詞為認同之表示，堪認被告及
23 共同被告廖惟同向告訴人時韻筑稱可以債務整合方案解決其
24 債務云云，確係對告訴人時韻筑施以詐術甚明。

25 (二)告訴人時韻筑進而交付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之財物予被告等
26 節：

27 1.事實欄一(一)部分：

28 (1)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偵查中證稱：109年3月19日被告叫我去
29 五股的遠傳門市簽約申辦SIM卡及手機，她說要把手機轉
30 賣，SIM卡要借給別人使用，一個門號收取2000元，我後來
31 在同日10時左右，在7-11集德門市把3張SIM卡及1支手機交

01 給她，辦理上開門號、手機是包含在25萬元移轉債務裡面等
02 語（見偵22670卷第207頁、第233頁）。

03 (2)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知道告訴人時
04 韻筑有在109年3月19日去遠傳電信五股成泰門市辦了1支手
05 機、3支門號，我有跟著去，那個門市小姐是被告認識介紹
06 的，當天被告就將手機賣掉，賣了1萬4,000元，錢是被告拿
07 去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5至176頁），亦與告訴人時韻筑
08 上開證述相符。

09 (3)查告訴人時韻筑於109年3月19日前往遠傳五股成泰門市申辦
10 3張手機門號SIM卡(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
11 000號)及1支三星手機等節，此有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
12 務申請書、遠傳電信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遠傳電
13 信銷售確認單及遠傳電信專案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偵2267
14 0卷第127、289至335頁）。

15 (4)綜合上情，再參以王宣尹中信帳戶於109年3月20日21時14分
16 有1萬4,000元現金存入一節，此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
17 佐（見109年度偵字第35165號卷【下稱偵35165卷】二第259
18 頁），足見告訴人時韻筑有因被告所施詐術陷於錯誤，進而
19 於109年3月19日晚間前往遠傳電信五股成泰門市辦理上開3
20 張手機門號SIM卡及1支3星手機後，交付予被告，被告轉賣
21 後取得1萬4,000元存入王宣尹中信帳戶等節，堪以認定。

22 2.事實欄一(二)部分：

23 (1)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在109年3
24 月22日6時，我和被告以及告訴人陳威棣一起租一台車去新
25 北市三重區分子尾街之85度C店處，當時告訴人陳威棣與共
26 同被告廖惟同下車去跟順心借貸公司的人談，後來我與告訴
27 人陳威棣各借5萬元，扣掉第一期利息，我實拿4萬元；之後
28 我們就去找黃翊魁，由告訴人陳威棣當保證人，我借款10
29 萬，但是扣除利息後，實拿8萬，我借到這些錢都是交給被
30 告等語（分見偵22670卷第206頁、第233至234頁；原審卷二
31 第35、37頁）。

01 (2)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有陪同告訴
02 人時韻筑及陳威棣，找順心借貸公司及黃翊魁借款，當天告
03 訴人2人借的錢都交給被告，理由是幫告訴人時韻筑做債務
04 整合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0至161頁、第173頁、177頁），
05 亦與告訴人時韻筑上揭所證相符。

06 (3)查告訴人時韻筑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分別向順心借貸
07 公司及黃翊魁借款一節，此有告訴人時韻筑簽立之5萬元借
08 貸協議書、面額5萬元本票3紙、10萬元借款契約書、10萬元
09 本票等件存卷可憑（分見偵22670卷第353頁、第355頁、第3
10 57至359頁；偵35165卷一第173頁）。

11 (4)再查，王宣尹中信帳戶於109年3月23日19時51分、21時23分
12 時各有8萬元現金存入該帳戶一節，此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
13 在卷可佐（見偵35165卷二第259頁），上開合計16萬元之金
14 額，核與告訴人時韻筑於同日向順心借貸公司實際貸得之4
15 萬元、向黃翊魁實際貸得之8萬元，以及告訴人陳威棣向順
16 心借貸公司實際貸得之4萬元（詳後述）之總和相符，亦徵
17 告訴人時韻筑上揭證稱：我借到這些錢都是交給被告等語，
18 堪為真實。

19 (5)綜上所述，告訴人時韻筑有因被告所施詐術陷於錯誤，進而
20 於109年3月22日向順心借貸公司借得4萬元、向黃翊魁借得8
21 萬元後，並將款項均交付予被告等情，亦可認定。

22 3.事實欄一(三)部分：

23 (1)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偵查中證稱：109年3月23日被告叫
24 我去松江路一個借錢公司，本來是要做證件借款，後來改成要
25 用辦門號借款，被告說要辦小額借款的話，要先去電信門市
26 辦手機門號，再綁新約手機，再拿辦好的手機給他們，他們
27 才會折錢給我們，當天我給了環球融資iPhone11共2支，總
28 共只有拿到2,000元，被告叫我把錢給她存到人頭帳戶等語
29 （見偵22670卷第207頁、第234頁）。

30 (2)查告訴人時韻筑有於109年3月23日前往台灣大哥大台北新站
31 前門市申辦iPhone11共2支（含門號SIM卡各1枚）等節，此

01 有台灣大哥大銷售明細表及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等件
02 在卷可考（見偵22670卷第33至41頁）。

03 (3)綜合上情，再參以王宣尹中信帳戶於109年3月24日3時8分有
04 2,000元現金存入該帳戶一節，此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05 可佐（見偵35165卷二第260頁），足徵告訴人時韻筑有因被
06 告所施詐術陷於錯誤，進而於109年3月23日晚間至位於臺北
07 市中山區松江路之環球融資借得2,000元後，隨即將款項交
08 付被告等情，足堪認定。

09 4.事實欄一(四)部分：

10 (1)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3月
11 25日被告叫我去萬事達當舖去辦機車質借，但實際上我只拿
12 到32,900元，我拿到錢後就交給被告，因為被告一直跟我說
13 錢不夠等語（分見偵22670卷第207頁、原審卷二第40頁）。

14 (2)查告訴人時韻筑有至萬事達當舖辦理借款等節，此有告訴人
15 時韻筑簽立之本票影本、萬事達當舖開立之清償證明及收據
16 影本等件在卷可查（見偵22670卷第165頁），核與告訴人時
17 韻筑上開證述相符，足認告訴人時韻筑有於事實欄一(四)所示
18 時、地至萬事達當舖借得上開款項，

19 (3)綜上，復參酌王宣尹中信帳戶於109年3月26日2時36分時有
20 與上開金額相近之3萬3,000元現金存入該帳戶一節，此有上
21 開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見偵35165卷二第260頁），
22 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該筆款項確係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是
23 告訴人時韻筑有因被告所施詐術陷於錯誤，進而於109年3月
24 25日至萬事達當舖辦理借款後，隨即將款項交付被告等情，
25 堪以認定。

26 5.事實欄一(五)部分：

27 (1)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說還
28 沒湊到25萬元，要盡量湊，被告說可以把帳戶借給別人賭
29 博，一個帳戶可以一次性的換2萬到2萬5,000元，109年3月2
30 6日當天去告訴人陳威棣家，要告訴人陳威棣拿玉山銀行帳
31 戶提款卡及存摺，把玉山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存摺、網路銀

01 行帳號密碼給被告，被告還說需要手機門號的名字和帳戶一
02 樣，我跟告訴人陳威棣就在板橋的1間統一超商辦了2支門
03 號，1人1支，一樣拿給被告等語（分見偵22670卷第235頁；
04 原審卷二第42至43頁）。

05 (2)依上揭告訴人時韻筑之證述，再參以告訴人時韻筑確有於10
06 9年3月26日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等節，此有統一
07 超商電信4G預付卡門號申請書1紙在卷可佐（見偵22670卷第
08 47頁），堪認告訴人時韻筑有因被告所施詐術陷於錯誤，進
09 而於109年3月26日辦理手機門號，隨即將手機門號00000000
10 00號SIM卡1枚交付被告一節，至為明確。

11 (三)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2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3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為要件。如行為人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
15 謀，而推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應認為共同
16 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由上所
17 述，被告及共同被告廖惟同共同向告訴人時韻筑施以可以債
18 務整合方式解決其25萬元債務之詐術，被告復以此為由向告
19 訴人時韻筑收取上開財物，並參以告訴人時韻筑於於審審理
20 時之證述：債務不是被告幫我處理完畢的，最終是我自己處
21 理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8頁），可見被告實際上確無為告
22 訴人時韻筑解決債務問題之真意，僅係藉所稱債務整合方案
23 向告訴人時韻筑詐取財物；至共同被告廖惟同雖未參與收取
24 財物部分之犯行（詳下述），然其於明確知悉被告所稱債務
25 整合方案係屬詐術之情況下，在場附和被告不實之說詞，與
26 被告顯有共同以此方式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則共同被告廖
27 惟同亦應就告訴人時韻筑遭詐騙之全部犯行，與被告同負共
28 同正犯之責。

29 二、事實欄二部分：

30 (一)被告與共同被告廖惟同曾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陳
31 威棣謊稱：可以債務整合方案解決告訴人時韻筑債務云云，

01 致使告訴人陳威棣陷於錯誤等節：

02 1.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偵查中證稱：109年2月間，告訴人時
03 韻筑跟我說被告宣稱她自己在債務整理公司工作，可以幫告
04 訴人時韻筑整理債務後，我自己去找被告，當時共同被告廖
05 惟同也在場，地點在中和的一間7-11，當天被告就是跟我說
06 她可以幫忙處理告訴人時韻筑的債務等語（見偵22670卷第2
07 41頁）。

08 2.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2月24日與
09 告訴人時韻筑見面後幾天，我跟被告以及告訴人陳威棣、時
10 韻筑在中和超商見面，被告說可以找另外一個人頭，然後過
11 戶過去，就變成那個人欠款，就跟手機門號辦過戶是一樣的
12 意思，就是把這個債務轉給那個人頭去處理等語（見原審卷
13 二第173至174頁）。

14 3.稽之上開證人之證述，另被告亦供承確有於事實欄二所示
15 時、地向告訴人陳威棣說明協助處理告訴人時韻筑債務事宜
16 一節（見原審卷二第168頁），足徵被告及共同被告廖惟同
17 有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陳威棣謊稱：可以債務整
18 合方案解決告訴人時韻筑債務云云，又被告及共同被告廖惟
19 同明知上情係屬不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廖惟同並在
20 場配合被告對其說詞為認同之表示，亦徵被告及共同被告廖
21 惟同向告訴人陳威棣謊稱上情，確係對告訴人陳威棣施以詐
22 術等節，至臻明確。

23 (二)告訴人陳威棣進而交付事實欄二(一)至(七)所示之財物予被告等
24 節：

25 1.事實欄二(一)部分：

26 (1)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9
27 年3月21日去五股成泰路遠傳門市辦理門號及手機，並於當
28 天18時30分，在中和保健路2巷1號7-11超商前把2支iphone
29 手機（iPhone11pro256g、iPhone11pro128g）交給被告，被
30 告說要將手機拿去變賣等語（分見偵22670卷第410頁、原審
31 卷二第26頁）。

01 (2)查告訴人陳威棣有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申辦2張遠傳手
02 機門號SIM卡(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及2支iPhone11
03 手機等節，此有遠傳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遠傳電信行
04 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遠傳電信專案同意書及遠傳電
05 信銷售確認單等件在卷可稽（見偵35165卷一第311至333
06 頁）。

07 (3)綜合上情，另依告訴人陳威棣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
08 容，被告有於109年3月21日指示告訴人陳威棣辦理手機及門
09 號，雙方並約定見面等節，此有上開對話紀錄文字檔在卷可
10 參（見偵35165卷二第61至64頁），堪認告訴人陳威棣有因
11 被告所施詐術陷於錯誤，進而於109年3月21日辦理手機門
12 號，隨即將上述門號SIM卡2張及iPhone11手機2支交付被告
13 一節，至臻明確。

14 2.事實欄二(二)部分：

15 (1)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在109年3
16 月22日6時，我和被告以及告訴人陳威棣一起租一台車去新
17 北市三重區分子尾街之85度C店處，當時告訴人陳威棣與共
18 同被告廖惟同下車去跟順心借貸公司的人談，後來我與告訴
19 人陳威棣各借5萬元，扣掉第一期利息，實拿4萬元等語（分
20 見偵22670卷第206頁、第233至234頁；原審卷二第35、37
21 頁）。

22 (2)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有陪同告訴
23 人時韻筑及陳威棣，找順心借貸公司借款，當天告訴人2人
24 借的錢都交給被告，理由是幫告訴人時韻筑做債務整合等語
25 （見原審卷二第160至161頁、第173頁、177頁）。

26 (3)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偵查中證稱：當天我跟告訴人時韻筑
27 都跟順心借貸公司借款，一人實拿4萬元等語（見偵22670卷
28 第242頁）。

29 (4)觀諸上開證人之證言，復參以告訴人陳威棣於事實欄二(二)所
30 示時、地，向順心借貸公司借款一節，此有告訴人陳威棣簽
31 立之借貸協議書及本票等件在卷可查（見偵35165卷一第17

01 5、177頁），亦徵告訴人陳威棣有因被告所施詐術陷於錯
02 誤，進而於109年3月22日向順心借貸公司借款後，隨即將上
03 述款項交付被告等節，堪以認定。

04 3.事實欄二(三)部分：

05 (1)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3月
06 25日下午被告叫我去萬事達當舖以機車典當借款，借到5萬
07 3,800元，我在蘆洲集賢路7-11實付5萬4,000元現金給共同
08 被告廖惟同，這錢也是償還告訴人時韻筑的債務等語（分見
09 偵22760卷第242頁、原審卷二第30至31頁）。

10 (2)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你方才
11 說你沒有去萬事達當舖，那天陳威棣有無交給你約5萬4,000
12 元？）陳威棣給我們的東西都是一袋、一袋的，但我不知道
13 裡面到底是什麼，我都不會檢查，他說交給王宣尹，我就直
14 接交給王宣尹」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9頁）。

15 (3)觀諸上開證言，參以告訴人陳威棣取得5萬3,800元後，於同
16 日16時33分將此情告知被告，被告隨即指示其「拿好，過來
17 蘆洲」等節，此有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等件在卷可參（見偵
18 35165卷二第46頁），復參酌王宣尹中信帳戶於109年3月25
19 日19時45分有與上開金額相近之5萬7,000元現金存入該帳戶
20 一節，此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見偵35165卷
21 二第260頁），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該筆款項確係以其他合
22 法方式取得，是告訴人陳威棣有因被告所施詐術陷於錯誤，
23 進而於109年3月25日至萬事達當舖以機車質押借款5萬3800
24 元，自行補足200元後，隨即將5萬4,000元款項交付共同被
25 告廖惟同，嗣該筆款項亦存入王宣尹中信帳戶等節，足堪認
26 定。

27 4.事實欄二(四)部分：

28 (1)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3月
29 26日我有將玉山帳戶交給被告，當時共同被告廖惟同也在場
30 等語（分見偵22670卷第411頁、原審卷二第15頁）。

31 (2)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說還

01 沒湊到25萬元，要盡量湊，被告說可以把帳戶借給別人賭
02 博，一個帳戶可以一次性的換2萬到2萬5,000元，109年3月2
03 6日當天去告訴人陳威棣家，要告訴人陳威棣拿玉山銀行帳
04 戶提款卡及存摺，把玉山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存摺、網路銀
05 行帳號密碼給被告，被告還說需要手機門號的名字和帳戶一
06 樣，我跟告訴人陳威棣就在板橋的1間統一超商辦了2支門
07 號，1人1支，一樣拿給被告等語（分見偵22670卷第235頁；
08 原審卷二第42至43頁）。

09 (3)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本來要把我自
10 己的本子賣給朋友，但是人家不要我的，我把訊息告訴被
11 告，被告去找告訴人陳威棣買賣帳戶，我沒有拿到本子，他
12 們是交給被告，不是交給我，我有看到交本子的經過（見原
13 審卷二第178至179頁）。

14 (4)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有一個在收帳戶的人，對方跟我
15 說他收帳戶是要做星城線上賭博網站遊戲幣，我有跟告訴人
16 時韻筑說這個消息等語（見屏警卷第27頁）；於偵查中供
17 稱：共同被告廖惟同透過我問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要不要
18 賣玉山銀行的帳戶等語（見偵35165卷二第225頁）。

19 (5)查告訴人陳威棣有於109年3月26日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SI
20 M卡1張等情，此有統一超商電信4G預付卡門號申請書1紙在
21 卷可稽（見偵22670卷第173頁）。

22 (6)再查，被告於109年3月26日22時54分許，向告訴人時韻筑詢
23 問告訴人陳威棣之玉山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節，此有LINE對話
24 紀錄文字檔在卷可參（見偵35165卷二第52頁），倘若告訴
25 人陳威棣未將其玉山帳戶資料交付被告，被告顯然無向其要
26 求提供密碼之必要，亦徵被告確有取得告訴人陳威棣之玉山
27 帳戶資料。

28 (7)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向告訴人陳威棣謊稱：提供帳戶及手機
29 門號供他人使用，即可取得2萬到2萬5,000元，以湊足債務
30 整合款項云云，致使告訴人陳威棣陷於錯誤，並進而交付其
31 玉山帳戶資料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予被告。

01 5.事實欄二(五)部分：

02 (1)依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3
03 月26日有去蘆洲中興街提領15萬元現金，被告說該款項是要
04 整合債務，共同被告廖惟同跟我一起去領錢，錢交給被告，
05 共同被告廖惟同當時亦在場等語（見原審卷第18至19頁）；
06 且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陳威棣
07 在109年3月26日21時有在車內把現金交給被告等語（見原審
08 卷二第184頁）；而告訴人陳威棣於109年3月26日18時7分起
09 至19時13分止，有自其名下台新銀行帳戶內提領合計15萬元
10 之現金等節，此有其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
11 參（見原審卷二第239頁）；綜上，足見告訴人陳威棣有於
12 事實欄二(五)所示時、地，將15萬元現金交予被告等節，堪以
13 認定。

14 (2)另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偵查中證稱：109年3月26日被告又
15 說要幫告訴人時韻筑做債務整合，所以我依照被告指示，存
16 款1萬元到被告指定之陳廖香蓮中信帳戶等語（見偵22670卷
17 第411頁）；參以告訴人陳威棣於109年3月26日23時34分向
18 被告稱：「多多（即被告），我存囉」，被告詢問稱：「一
19 萬嗎？」，告訴人陳威棣表示：「嗯」，被告覆以：「好」
20 等語，此有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在卷可參（見偵35165卷二
21 第52頁）；且陳廖香蓮中信帳戶於109年3月27日2時18分4秒
22 有1萬元現金入帳，該1萬元旋於109年3月27日2時18分34秒
23 轉匯至王宣尹中信帳戶之紀錄一節，此有陳廖香蓮中信帳戶
24 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考（見偵35165卷一第99頁）；綜上，
25 足見告訴人陳威棣有於事實欄二(五)所示時、地，依被告指示
26 將1萬元款項存入陳廖香蓮中信帳戶，隨即轉匯至王宣尹中
27 信帳戶。

28 6.事實欄二(六)部分：

29 (1)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3月27日我有
30 從台新銀行提領29萬元，我有詢問被告為什麼要那麼多錢，
31 被告說告訴人時韻筑的債務金額還不到，我領完錢後交給被

01 告及共同被告廖惟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至20頁）。

02 (2)查告訴人陳威棣於109年3月27日9時49分，有自其名下台新
03 銀行帳戶內提領29萬元之現金等節，此有告訴人陳威棣台新
04 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239
05 頁）；復查，被告於109年3月27日9時40分向告訴人陳威棣
06 稱：「啾媽（即告訴人時韻筑）早上說要你留一萬在身上生
07 活，你應該會拿29放我這」、「湊29交給我」等語，接著與
08 告訴人陳威棣相約見面，並於同日10時5分表示「我快到
09 了」等語，此有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在卷可佐（見偵35165
10 卷二第53頁）；核與告訴人陳威棣上開證述相符。

11 (3)綜上所述，另參酌王宣尹中信帳戶於109年3月27日13時20分
12 起至13時23分止，確有合計29萬元分次存入帳戶等節，此有
13 王宣尹中信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考（見偵35165卷二第2
14 61頁），堪信告訴人陳威棣有因被告所施詐術陷於錯誤，進
15 而於109年3月27日提領29萬元現金後，於同日10時許將款項
16 交付被告等節，至臻明確。

17 7.事實欄二(七)部分：

18 (1)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偵查中證稱：109年3月29日被告又稱
19 要幫告訴人時韻筑整合債務，所以我依照被告指示，存款1
20 萬元到被告指定之陳廖香蓮中信帳戶等語（見偵22670卷第4
21 12頁）。

22 (2)查告訴人陳威棣於109年3月29日向被告表示：「我剛有借到
23 錢，等等會匯款1萬到帳戶」等語，此有LINE對話紀錄文字
24 檔在卷可查（見偵35165卷二第95頁）。

25 (3)綜上，另參酌陳廖香蓮中信帳戶於109年3月29日8時29分確
26 有1萬元現金存入，該款項旋即於同日11時33分轉至王宣尹
27 中信帳戶等節，此有陳廖香蓮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
28 （見偵35165卷一第100頁），足認告訴人陳威棣有因被告所
29 施詐術陷於錯誤，進而於109年3月29日依被告指示將1萬元
30 現金存入陳廖香蓮中信帳戶，該筆款項最終由被告取得。

31 (三)由上所述，被告及共同被告廖惟同共同向告訴人陳威棣施以

01 可以債務整合方式解決告訴人時韻筑25萬元債務之詐術，被
02 告及共同被告廖帷同復以此為由向告訴人陳威棣收取上開財
03 物，參以告訴人時韻筑債務實際係由其本人清償完畢之情，
04 可見被告實際上確無將告訴人陳威棣交付款項用以為告訴人
05 時韻筑解決債務問題之真意，僅係藉所稱債務整合方案向告
06 訴人陳威棣詐取財物；至共同被告廖帷同則明確知悉被告所
07 稱債務整合方案係屬詐術之情況下，在場附和被告不實之說
08 詞，並參與收取部分財物之行為，與被告顯有詐欺財物之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共同被告廖帷同亦應就告訴人陳威棣
10 遭詐騙之全部犯行，與被告同負共同正犯之責。

11 三、事實欄三部分：

12 (一)查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13 時間，施以「詐騙時間及方式」所示之詐術，致使告訴人陳
14 怡文、告訴人陳喬惠及被害人李宥慧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15 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所示金額匯款至陳
16 威棣玉山帳戶內，旋均遭提領一空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
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文、證人即告訴人陳喬惠、證人即被
18 害人李宥慧於警詢時證述相符（分見屏警卷第121至127頁；
19 110年度偵字第27093號卷【下稱偵27093卷】第15至17頁；
20 偵27093卷第19至22頁），並有陳威棣玉山帳戶交易明細
21 （見屏警卷第187至191頁），告訴人陳怡文手機擷圖、轉帳
22 紀錄（見屏警卷第152至166頁），被害人李宥慧匯款申請
23 書、LINE對話紀錄（見偵27093卷第45、71至77頁）等件在
24 卷可佐，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又共同被告廖帷同將提供帳戶資料可獲取對價之情告知被
26 告，由被告向告訴人陳威棣收取其玉山帳戶資料等情，業經
27 認定如前，而被告收取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之目的既係出售
28 予他人，而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3人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
29 入陳威棣玉山帳戶之時間復與被告取得該帳戶資料之時間相
30 近，則被告將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交付不詳詐欺者後，由該
31 詐欺者持以作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3人及後續洗錢

01 工具之情，即堪認定。

02 (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
03 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
04 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
05 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
06 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
07 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
08 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
09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10 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
11 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個
12 人金融帳戶之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當無任意交付他人使
13 用之理，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4 自會確實瞭解其用途，且該他人必與自己有相當信賴關係。
15 近來利用電話或網路途徑以各種理由取得詐欺、洗錢之人頭
16 帳戶之事例層出不窮，政府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如報章雜
17 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
18 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此已屬大眾
19 周知之生活經驗，倘行為人在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時，主觀上
20 已預見該帳戶有匯入來源不明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贓款）
21 之可能，縱行為人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惟
22 其交付當時既已預見可能發生之結果（被匯入來源不明之詐
23 欺贓款），仍心存僥倖而冒險提供，仍難認其無幫助詐欺與
24 幫助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查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
25 審審理時證稱：我本來要把我自己的本子賣給朋友，但是人
26 家不要我的，我把訊息告訴被告，被告去找告訴人陳威棣買
27 賣帳戶，我沒有拿到本子，他們是交給被告，不是交給我，
28 我有看到交本子的經過（見原審卷二第178至179頁），可見
29 共同被告廖惟同將友人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徵求金融帳戶之訊
30 息告知被告後，由被告向告訴人陳威棣收取其玉山帳戶資料
31 並轉交他人；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被告將上

01 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時，主觀上當已預見該帳戶有匯入不明
02 來源之資金之可能，其帳戶恐係供不法使用，其對於上開帳
03 戶嗣供收受、轉提詐欺贓款之用，並進而使被害人財產損失
04 之結果發生等情，當能預見，竟仍任由不詳身分之人使用上
05 開帳戶收受、轉匯贓款，可見被告主觀上有縱此等結果發生
06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四、被告辯解不採納之理由：

08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於原審審理
09 時均未明確證述所謂債務整合方案內容，且共同被告廖帷同
10 亦證稱被告僅係介紹換錢管道，足見被告並未向告訴人時韻
11 筑及陳威棣謊稱債務整合方案云云（見本院卷第51至54
12 頁）。惟查：

13 1.證人即告訴人時韻筑於原審審理時雖曾證稱：「（問：王宣
14 尹當時如何跟妳說的？）她的意思是她有方法可以幫我，她
15 那時候並沒有講清楚是用什麼方法，我就只有聽，沒有下決
16 定」、「（問：妳的意思是，當時王宣尹沒有跟妳說要用什
17 麼方式處理？）是」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8至39頁），然其
18 後於同日審理時已明確證稱：「（問：依妳當時的想法，為
19 何王宣尹可以幫妳處理債務，妳提到妳不知道什麼方式，妳
20 如何知道她有辦法幫妳？）…大概3月初，我從學校騎車回
21 家，因為那時候我的安全帽有藍牙，我是邊騎車邊跟她講，
22 我就問她的方法是什麼，她就是說她兼職的財務公司裡面有
23 一些人頭戶，先去門市辦電話號碼，換手機回來，然後再借
24 款，但是並沒有說是怎麼樣的借款，然後她就說這些借款的
25 本票會移轉到公司的人頭戶上，但是手機的部分要使用半年
26 以上，然後還跟我說錢要放在她身上，這樣才方便她整合債
27 務」、「（問：據妳的印象，王宣尹有無曾經跟妳說過，妳
28 方才提到的那些借款是不用償還的？）有」、「（問：王宣
29 尹是如何跟妳講的？）她的意思就是像我剛剛講的，她就是
30 要我去借款後，把我的名字換成別人的名字」等語（見原審
31 卷二第45頁），足見被告確有向告訴人時韻筑謊稱：可以債

01 務整合方案解決告訴人時韻筑債務云云。

02 2.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問：王宣尹
03 當時有無宣稱她可以幫時韻筑整合債務？）我不記得了」等
04 語（見原審卷二第22頁），然其於同日審理時亦明確證稱：
05 「（問：交付時，你有無詢問這筆錢的用途？）我有問過他
06 們，他們說就是整合時韻筑的債務用的」、「（問：他們2
07 個說為了整合時韻筑的債務用的？）我在交付過程之後才去
08 找時韻筑」、「（問：在你跟廖惟同、王宣尹的接觸過程
09 中，你都有跟王宣尹、廖惟同當面確認這是為了整合時韻筑
10 的債務？）我有當面確認過」、「（問：你跟王宣尹確認，
11 有無跟廖惟同確認？）我有跟王宣尹、時韻筑、廖惟同確
12 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至21頁），顯見被告確有向告訴
13 人陳威棣謊稱；以債務整合方案解決告訴人時韻筑債務云
14 云，致使告訴人陳威棣交付事實欄二(一)至(七)所示財物。

15 3.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問：當時
16 你有無聽到王宣尹有跟時韻筑說，時韻筑可以依照王宣尹指
17 示去辦理手機門號借款，湊齊25萬元？）湊齊25萬元我倒是
18 沒有聽到，但是我知道王宣尹都在指示時韻筑，我上去聽到的
19 的時候是這樣，但是我都在樓下抽菸，那天抽完菸之後，她
20 打電話叫我上去，我才上去的，我只有聽到後面那部分，她
21 詢問我的問題，就是問是不是在幫人家做代辦怎樣的，那種
22 問法」、「（問：有無聽到王宣尹有跟時韻筑說，借到的錢
23 要存到王宣尹的帳戶內？）我是沒有聽到她要存到誰的帳
24 戶」、「（問：有無聽到王宣尹跟時韻筑說半年後王宣尹會
25 還25萬元給時韻筑這件事？）沒有」、「（問：有無聽到王
26 宣尹跟陳威棣說，要他按照指示去辦理手機門號、地下錢莊
27 借款等方式去籌錢？）她都是介紹，都是說她的想法、她的
28 認知，然後她知道可以換錢的管道，我也跟他們說利息的高
29 低」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0至181頁），然其於同日審理時
30 亦證稱：「（問：她們談什麼內容？）我到樓上的時候，王
31 宣尹就跟時韻筑說，叫時韻筑自己問我，王宣尹是不是在做

01 幫人家整合債務的，我之前也有借過錢，也是這樣按照王宣
02 尹的方法下去結清，後來我就點頭，我說恩，就沒有多講
03 話，其實她們出去的時候我都在旁邊，我其實都不會多講
04 話」、「（問：依你的瞭解，王宣尹要怎麼幫時韻筑解決債
05 務，你在場聽到的內容是什麼？）她說什麼可以找另外一個
06 人頭，然後過戶過去，就變成那個人欠款，其實我也聽不太
07 懂」、「（問：你是說找個人頭把時韻筑債務過戶給那個人
08 頭，時韻筑就不用還錢？）是，好像就跟手機門號辦過戶是
09 一樣的意思，就是把這個債務轉給那個人頭去處理」。

10 「（問：有無提到要辦理手機門號，向地下錢莊或向借貸公
11 司借款來解決債務？）起初她們是說要走什麼地下錢莊，什
12 麼手機換現金，我一開始問她銀行有沒有欠款，如果沒有欠
13 款，就可以從銀行先借，那個利息可能比較低，再來就是走
14 當舖，當舖可能利息也比較低，不要直接到地下錢莊，這樣
15 真的利息很高」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2至174頁），是依其
16 上開證述，足認被告確有向告訴人時韻筑謊稱得以債務整合
17 方案解決告訴人時韻筑債務云云，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
18 辯，委無可採。

19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另辯稱：王宣尹中信帳戶實際上由共同被告
20 廖惟同使用，故實際取得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所交付財物
21 之人為共同被告廖惟同云云（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然
22 查，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惟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你
23 方才提到王宣尹的中信帳戶是誰使用的？）她自己本人在使
24 用的」、「（問：網路銀行是綁誰的？）綁在王宣尹的手機
25 裡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4至175頁），而否認被告上開
26 辯解之真實性，被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空言辯解其帳戶
27 係共同被告廖惟同使用云云，已難採信，況告訴人時韻筑於
28 事實欄一(二)、(四)、告訴人陳威棣於事實欄二(二)、(六)均係交付
29 現金予被告等情，業如前述，倘若被告未參與本案詐欺犯
30 行，而係由共同被告廖惟同實際取得告訴人2人所交付之財
31 物，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大可將現金直接交付予共同被告

01 廖惟同即可，殊無交付予被告之必要，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前
02 揭辯詞，尚非可採。

03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復辯稱：被告案發當時遭受共同被告廖惟同
04 暴力虐待，其不得不配合云云，並提出其衛生福利部保險對
05 象門診申報紀錄表明細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
06 第61至63頁）。然查，觀之被告所提出衛生福利部保險對象
07 門診申報紀錄表明細表影本（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其內
08 容僅顯示被告有多次就醫紀錄（包含至皮膚科、婦產科及耳
09 鼻咽喉科），然無從得知其就醫情形是否係遭共同被告廖惟同
10 暴力相向所致，且依證人即告訴人陳威棣於原審審理時證
11 稱：「（問：在你跟王宣尹、廖惟同接觸的過程中，有無看
12 過他們2人之間的互動，包含廖惟同對王宣尹有任何言語或
13 肢體暴力的情形？）當時他們是感情融洽，因為畢竟王宣尹
14 快生了」、「（問：有看到可能廖惟同對王宣尹有任何言語
15 脅迫、威脅或王宣尹看到廖惟同有表現出害怕、驚恐的樣
16 子？）就我當時接觸的過程中沒有發現這樣的情形」等語
17 （見原審卷二第32頁），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詞，無足
18 採信。

19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末辯稱：被告稱收購帳戶之目的係供星城線
20 上賭博網站遊戲幣使用，且係共同被告廖惟同透過被告詢問
21 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是否要販賣其等名下銀行帳戶，被告
22 主觀上並不知悉該帳戶係供詐騙第三人所使用，況共同被告
23 廖惟同亦證稱：並未看到告訴人陳威棣有交付提款卡予被
24 告，亦不知悉被告是否有將告訴人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交予
25 詐騙集團使用等語，故無從認定被告有將告訴人陳威棣玉山
26 帳戶資料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云云（見本院卷第55至56
27 頁）。然查：

28 1.告訴人陳威棣明確證述將其玉山帳戶資料交付被告，業如前
29 述，且被告於109年3月26日22時54分許，向告訴人時韻筑詢
30 問告訴人陳威棣之玉山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節，此有LINE對話
31 紀錄文字檔在卷可參（見偵35165卷二第52頁），顯見告訴

01 人陳威棣確有將其玉山銀行提款卡交付予被告，被告始有詢
02 問其密碼之必要，再參以該玉山帳戶資料嗣後確遭詐欺集團
03 作為收取贓款之用，已如前述，亦徵被告非僅為共同被告廖
04 惟同詢問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是否要販賣其等名下銀行帳
05 戶，其亦有參與提供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
06 犯行甚明。

07 2.被告雖辯稱：僅知悉收購帳戶之目的係供星城線上賭博網站
08 遊戲幣使用云云。然自賭博營利者之角度觀之，有關賭金之
09 收受，如透過素未謀面之他人帳戶進出，則金錢流失之風險
10 大增，且因賭博營利之行為，在我國向為法所明禁，若非為
11 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查緝之故，賭博營利者實不必冒險使用他
12 人帳戶進出自己之犯罪所得，此乃具有一般社會經驗之人所
13 可輕易知悉，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就此自難
14 諉稱不知，是被告對於將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
15 能涉及詐騙，已有預見，其對於提供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予
16 身分不詳之人，可能會讓他人以該帳戶從事不法用途一節，
17 主觀上並非毫無認識，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顯非可
18 採。

19 參、論罪部分：

2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1
26 09年3月26日至同年月30日間某時）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27 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28 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0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
02 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且關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
07 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公布施行、同年00日生效，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09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舊法），修正為「犯前四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11 中間時法）；又該條文再次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2 行、同年0月0日生效）、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新
15 法）。依舊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6 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新法規定，行為人均須
1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1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之要件。本件洗錢之
19 財物未達1億元，雖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惟被告於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罪，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之
21 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行為後洗錢
22 防制法之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3 段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
24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五)、二(一)至(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7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8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9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30 洗錢罪。

31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五)、二(一)至(七)所為，雖均有以債務整合

01 名義多次向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收取財物之行為，然各係
02 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以相同之手法，侵害告訴人時韻
03 筑及陳威棣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
04 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各就多次向告訴人
05 時韻筑及陳威棣收取財物之行為，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四)被告與共同被告廖惟同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以事實欄三所示交付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
10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並導致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11 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2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六)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與共同被告廖惟同係先對告訴人
14 時韻筑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後，因告訴人陳威棣欲幫告訴
15 人時韻筑還款，被告與共同被告廖惟同再向告訴人陳威棣施
16 以詐術，顯係出於不同之犯罪決意所為；而事實欄三部分係
17 於收取陳威棣玉山帳戶資料後再交付他人，其犯意及行為態
18 樣亦與事實欄一、二不同。是被告就事實欄一至三所為，犯
1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七)刑之減輕部分：

21 1.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為，係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
2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23 輕之。

24 2.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自無
25 從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規定減刑。

27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28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前揭事實欄一、二所示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共2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被告趁告訴人時韻
30 筑因債務問題承受龐大經濟壓力，並利用告訴人陳威棣願幫
31 當時告訴人時韻筑償還債務之善意，以債務整合方案之詐

01 術，使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2人陷於錯誤而多次交付財
02 物，侵害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2人之財產法益，兼衡被告
03 未坦承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時韻筑及陳威棣2人所受損害
04 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時韻
05 筑及陳威棣2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等一切情狀，就事實欄一
06 所犯詐欺取財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就事實欄二所犯詐欺取財罪部
08 分量處有期徒刑9月。另說明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所詐得
09 之未扣案之手機門號SIM卡4張(0000000000號、0000000000
10 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三星手機1支、現金15
11 萬4,900元；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所詐得之未扣案手機門
12 號SIM卡3張(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13 號)、iPhone11手機2支、現金55萬4,000元，均屬本案之犯
14 罪所得，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旨。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
16 洵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沒收亦無不當，應予維持。至原
17 判決就前揭事實欄二所示被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其主文
18 欄雖記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門號SIM卡「貳」張(0000
19 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沒收，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其
21 主文欄既已載明3筆門號，且於理由欄亦記載此部分手機門
22 號SIM卡「3」張應沒收之，則原判決關於上開主文記載手機
23 門號SIM卡「貳」張，顯係誤寫，雖有瑕疵，惟不影響判決
24 本旨，由原審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更正即可，尚無為此
25 撤銷原判決之必要。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並以前揭辯解指摘
26 原判決關於上開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部分不當，然其所辯各
27 節俱非可採，業經本院指駁、說明如前，被告此部分上訴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原審認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31 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01 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事
02 實欄三所示犯行，原判決理由欄亦同此認定，然原判決事實
03 欄三卻記載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4 為之，其事實及理由已有未合；又被告既為幫助犯，且依被
05 告之犯罪情節，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
06 審未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卻未敘明其理由，自有未當。被
07 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被告幫助洗錢部分
08 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
09 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告訴人陳威棟
10 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造
11 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使詐欺者得
12 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而被告對此始終否認犯行，迄
13 今未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彼等之
14 損失，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5 所生損害及未獲得利益，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
16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三第63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
18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二)沒收部分：

- 2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23 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款項存入本案帳戶後已遭詐欺
24 集團成員提領，而無查獲扣案，且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
25 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
26 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
27 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28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卷內復無積
31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獲得任何不法利得，自無從依上開

01 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2 陸、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3 為一造辯論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9 法官 曹馨方
10 法官 林彥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昀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陳怡文	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3月21日起，以LINE暱稱「SM百家連勝數據」與陳怡文聯繫，謊稱可使用其提供之投資網站「SF尚發娛樂城」匯款投資云云，致陳怡文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09年3月30日14時21分／9萬元
2	告訴人 陳喬惠	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2月5日起，以LINE暱稱「縱海線の頭哥」與陳喬惠聯繫，謊稱可使用其提供之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陳喬惠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09年3月30日14時31分／6萬5000元
3	被害人 李宥慧	詐欺集團成員自109年3月29日起，以LINE暱稱「Max麥哥」與李宥慧聯繫，謊稱可使用其提供之投資網站匯款進行投資云云，致李宥慧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①109年3月30日18時45分／5萬元 ②109年3月30日18時51分／5萬元 ③109年3月31日13時52分／15萬元